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383號

債 權 人 黃逢春

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債權人就本件4張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38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4年9月24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26日	AM0000000
002	114年9月24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26日	AM0000000

(續上頁)

01

003	114年9月12日	500,000元	114年10月8日	AM0000000
004	114年8月28日	500,000元	114年10月8日	RD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6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9